浙 江 省 应 急 管 理 厅

浙江省应急管理厅转发应急管理部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规范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试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市应急管理局:

现将应急管理部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规范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试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应急厅〔2021〕32号）转发给你们，并提出如下要求，请抓好落实。

一、自2021年7月1日起，各市要按照《关于设立特种作业人员安全生产技术考试费项目的通知》（附件1）和《关于特种作业人员安全生产技术考试收费标准的复函》（附件2）要求，明确考试收费执收单位，落实考试收费工作。所有考试收费收入上缴同级财政，实行“收支两条线”管理。

二、省厅委托省安全生产考试中心作为省级考试机构，与应急管理部考试机构做好对接工作，承担全省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试考务收费管理。各地应于每季度第一个月10日前，将上季度理论考试费按照规定比例（4:6）划转到省级财政专户。

三、我省上缴中央国库的考务费[安全技术理论考试 6 元/人科，实际操作考试 3 元/人科（工种）]从各市收取的理论考试费上缴省级财政的 40%（即 16 元）中提取，不再增加各地负担。尚未实行考试收费的地市由同级财政保障。

联系人：朱金有，电话：0571-87228751。

附件：1.关于设立特种作业人员安全生产技术考试费项目的通知

2.关于特种作业人员安全生产技术考试收费标准的复函

浙江省应急管理厅

2021 年 6 月 22 日